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82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0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9%、第四年 1.3%、第五年 1.6%、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5.0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即 106 元，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9906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990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公司现有总股本 5,047,143,433 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5,047,143,433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

认购 49,997,00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50,000,000 张的 99.9940%。

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执行，最终实际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因此，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